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相关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以下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类别	编号	事项
1	2014.07.22	监管关注决定	上证公监函[2014]0061 号	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切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张丽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61 号）

（1）《监管关注决定》涉及事项

公司 201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临 2014-014 号”公告，称签署襄阳智谷文化产业园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2 亿元，交易所审核后发现，前述工程合同为 2012 年签订，实际应当披露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合肥弘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望湖名邸小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2.1 亿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相关承诺，因此予以关注。

(2) 公司整改情况

该披露错误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更正公告。

整改后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其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